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市自然资通〔2025〕136号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单位 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各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等部署要求，现将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

### 二、检查内容

（一）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重点检查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仪器设备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等。

（二）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重点检查在市内近两年完成的测绘项目的成果质量，对故意隐瞒有关测绘项目信息

逃避检查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一是建立健全测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二是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三是参加主管部门及自行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四是野外测绘生产安全防范情况；五是测绘航空摄影、水上、有限空间等专项作业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六是项目合作方、分包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七是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 三、任务分工

市局组织抽查在揭阳市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结合本地区行政检查计划等实际情况组织抽查辖区内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以及抽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在本县（市、区）实施的测绘项目。

###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2），明确工作依据、工作程序、检查规程和保障措施等要求。

（二）确定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库抽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具体参加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另行电话通知。

（三）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市级检查对象名单详见附件3，各地抽取的检查对象不得与市局的检查对象重复。检查项目一般由检查对象上报和从建设单位等渠道获取的近两年内完成测绘项目中抽取。

（四）开展检查工作。采用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充分借助互联网+信息化检查、远程视频等手段比对核实情况，提高检查效能，尽量不影响被检单位的正常运营。各地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以咨询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现测绘产品批不合格时可以委托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法核验出具检验报告。

（五）公开检查处理结果及总结报告。各地检查工作情况于10月31日前完成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局测绘科，总结报告应包含本地区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市级检查工作于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六）做好资料归档和信息录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查过程的资料归档，同时要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录入检查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业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测绘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在规定的检查频次内规范开展检查。

（二）检查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接受受检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宴请和馈赠，不参加受检单位组织的娱乐或旅游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提出与检查工



作无关的要求；保守受检单位和项目成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检查过程的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和擅自发布检查相关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检查工作安全顺利。

附件：1.《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2.2025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3.2025 年度市级检查对象（受检单位名单）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市自然资通〔2025〕50号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事项

#### （一）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1.检查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2.责任科室：生态小组。

3.检查时间：2025年4-10月。

4.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检查方式：采取业内核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6.检查范围及要求：按照随机选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受检

项目的要求，对被抽查的土地复垦义务开展土地复垦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1.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

2.责任科室：测绘科。

3.检查时间：2025 年 4-10 月。

4.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检查方式：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检查范围及要求：经随机抽查的揭阳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抽查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条件等监督检查。

## **（三）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监管**

1.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2.责任科室：测绘科。

3.检查时间：2025 年 7-12 月。

4.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抽查、现场抽查方式。

6.检查范围及要求：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批准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核实是否符合

涉密数据管理相关规定。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市局行政检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组织实施，机关各科室、各单位应依照各自职责和检查要求积极配合。市局机关责任科室要强化组织统筹，拟定检查方案，细化检查要求，有序推进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积极配合省厅、市局工作，组织开展好各县（市、区）的年度检查工作。

**（二）规范检查行为。**行政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开展，确保主体适格、方式合理、程序正当、行为规范、处理合法，检查情况要按规定及时上传至有关信息平台。

**（三）依法保障权益。**实施行政检查工程中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采取超越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检查手段和方式，充分保障行政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



抄报省自然资源厅





## 附件 2

# 2025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检查对象及任务内容

### （一）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从揭阳市内的测绘资质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作为本年度的检查对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组织执法人员抽查在揭阳市内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组织抽查辖区内注册的级测绘资质单位和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实施的本县（市、区）测绘项目，检查对象不与市级检查对象重复。

### （二）任务内容

2025 年度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成果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内容包包括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测绘成果质量，以及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二、工作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广东省测绘条例》;

- 3.《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
- 4.《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
- 5.《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测绘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 9.《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 (二) 检验依据

- 1.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受检项目所依据的标准规程、方案、设计书、招投标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

## 三、工作程序

### (一) 检查项目确定

检查项目一般由受检单位上报和从建设单位等渠道获取的近两年内完成测绘项目中抽取。受检单位可通过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填报2023年1月1日后完成的测绘项目信息,填报的测绘项目应经单位质检部门最终检



查评定合格且具备检验条件。

## （二）组建检查组

依工作需要组建测绘检查实施小组（简称“检查小组”），每小组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构成。其中，执法人员从行政执法人员库中抽取，市级执法人员库由市局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证）组成。具体参检人员经抽取确定后提前电话通知。

## （三）现场检查和告知

现场检查实施前，检查小组提前 5 天将受检项目、检查时间告知受检单位，并提醒受检单位准备相关材料；并在现场检查前，向受检单位告知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时间安排、受检单位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配合事项等。检查过程中，受检单位根据检查内容提供相应的材料，并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内业检查、实地核查、问询情况等方式，对受检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以及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应及时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结果，指出抽检项目成果质量、单位资质及测绘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检查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责令整改的，应依法向受检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正式告知受检单位检查结果。

#### （四）工作总结及结果公示

各地检查工作情况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局测绘科，总结报告应包含本地区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市级检查工作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于 11 月 30 日前省厅测绘处报送工作总结。

市级检查的最终结果，将通报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各市内在册资质单位，同时将相关检查信息录入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粤执法等信息系统公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单位或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检查内容与方法

#### （一）测绘成果质量情况检查

##### 1. 成果类型

检查小组根据抽取项目的主要成果确定检验的成果类型，成果类型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多个专业。

##### 2. 样本抽取

受检单位应提供抽检项目的合同、技术设计书、仪器检定校准资料、技术总结、最终检查报告、成果图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检查小组实施成果检验。检查小组抽样取证时，应现场书面通知受检单位。抽检成果一般以幅、点、测段、行政区域等作为单位成果，组成检验批，采用简单随机方法抽取样本。

### 3.质量评定

抽检项目质量评判按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及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以上两个验收标准未规定的测绘成果类型可参照执行，样本质量可按照是否符合技术设计要求进行判定；批成果质量判定分为“批合格”与“批不合格”。

#### （二）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检查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对照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系统”）对受检单位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监管。

##### 1.技术人员核查

结合资质系统及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核查受检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等级是否满足《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要求，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后是否按规定时间在资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 2.技术装备核查

结合资质系统及技术装备实物现场抽查情况，核查受检单位技术装备数量及等级是否满足《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要求。

##### 3.通用标准核查

根据受检单位提供的制度体系文件及制度体系执行的相关材料，现场核查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



制度情况以及上述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检查分为“符合”“不符合”，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相关规定作出判定。

### （三）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526号）及市相关文件要求，监督检查同步开展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测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二是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三是参加主管部门及自行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四是野外测绘生产安全防范情况；五是测绘航空摄影、水上、有限空间等专项作业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六是项目合作方、分包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七是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结果分为“符合”“不符合”。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判定为“不符合”；已落实主体责任且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判定为“符合”。受检单位须根据现场检查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

##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检查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接受受检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宴请和馈赠，不参加



受检单位组织的娱乐或旅游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保守受检单位和项目成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检查过程的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和擅自发布检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检查工作安全顺利。

## **六、进度计划**

准备阶段：8月，印发工作通知、编制检查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报送及抽取；

检查阶段：9-10月，组建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报告编制及结果告知；

总结阶段：11月份，汇总、分析、核查检查资料，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附件 3

2025 年度市级检查对象

（受检单位名单）

|   |               |
|---|---------------|
| 1 | 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
| 2 | 广东嘉信测绘有限公司    |
| 3 |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
| 4 | 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

